

## 基隆市警察局員警內部請調作業規定

1.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基隆市警察局基警人字第 0960073132 號函訂定
2.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基隆市警察局基警人字第 1030067707 號函修正
3.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基隆市警察局基警法字第 1050030920 號函修正第

4 點、第 6 點規定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據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」有關遷調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杜絕關說、請託情事，提振員警工作士氣，本局所屬員警於本局暨所屬單位間之遷調案件，均依本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作業規定所稱之遷調，係指自請調本局暨所屬各單位服務。  
前項單位係指局本部各科、室、中心、直屬（大）隊各組（偵查隊）及分局各組、勤務指揮中心、偵查隊與警備隊。
- 四、本局所屬各單位人員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得請調本局所屬各單位服務：
  - （一）於本單位服務滿一年。
  - （二）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，且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。
  - （三）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停止遷調情形。
- 五、請調案件經本局審核合於規定者，一律予以存記，遇缺檢討調補。存記期間以一年為限，逾期註銷。
- 六、各單位人員之請調案件，核准存記後，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存記。經本局核布派令後，不聽調遣，再請求註銷者，除有特殊原因經查明屬實外，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懲處。但到任新職後，不論任何理由，均不得請求註銷派令。
- 七、本市幅員較小，取消特殊困難請調項目。
- 八、參加與現職有關之專業訓練或講習時間在四週以上者，結訓後一年以內，不得請調單位或職務。
- 九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